汕头市青年英才引进培养申报指南

资助标准

（一）海外培养的每人每年最高5万元；

（二）国内培养的每人每年最高2万元。

注：1.海外培养包括在港澳台地区培养；

2.培养期与项目研究期相同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申报条件

本计划的培养对象，必须遵纪守法，道德高尚，身体健康，有较高的研发水平或技术水平；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在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社会工作等领域，获得市厅级以上(含市厅级)奖励。

（二）有较强的科研和管理创新能力，获得市厅级以上(含市厅级)科技荣誉称号，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社会影响。

（三）在国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。

办理流程

个人申报。个人填写《汕头市青年英才引进培养计划申报书》，向所在单位申报。有关申报材料从汕头共青团网站（http://youth.shantou.gov.cn/）下载。

单位推荐。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提出拟推荐的人选名单，将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团市委。

专家评审。团市委汇总推荐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拟入选名单。

确定名单。对拟入选对象通过汕头共青团网站（http://youth.shantou.gov.cn/）公示7天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团市委确定并公布入选名单。

时间要求

申报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8月30日。各地、各单位须于2019年8月25日前，将《汇总表》和认真校对后的《申报书》等材料的电子文档发至团市委组织部电子邮箱（tswzzb1004@163.com），2019年8月30日前将纸质版《汇总表》、《申报书》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（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信访大楼608，联系人：王竞驰，联系电话：88439521）。